

吳江教育

第二冊

要目：

本局大事記

本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第三次行政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三兩次局務會議紀錄

黨義研究會簡章

民衆閱報處條例

問字處條例

十八年度民衆改組校學辦法

單級小學行政實例

農民教育理論上的先決問題

莊嚴和平

C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0 | 3 — • 5 | 5 — • 3 | 2 — • 3 | 1 — • $\underline{\underline{56}}$ |

三 民 主 義 我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 $\overset{\#}{54}$ | $\overset{2}{5}$ — • $\overset{2}{50}$ | 406050 $\overset{2}{10}$ | 70 $\overset{2}{20}$ $\overset{2}{10}$ 60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overset{\cdot}{1}$ 6 5 | 3 2 1 5 | 5 — • $\overset{\cdot}{65}$ | 5 — • $\overset{\cdot}{1}$ | $\overset{\cdot}{1}$ — • $\overset{\cdot}{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overset{\cdot}{3}$ — • $\overset{\cdot}{2}$ $\overset{\cdot}{3}$ | $\overset{\cdot}{2}$ — • 5 | $\overset{\cdot}{2}$ — • $\overset{\cdot}{2}$ $\overset{\cdot}{3}$ | $\overset{\cdot}{1}$ — • .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本黨之教育政策

勵 行 教 育 普 及 以 全 力
發 展 兒 童 本 位 教 育 整
理 教 育 系 統 增 高 教 育
經 費 並 保 障 其 獨 立 。

吳江教育第二期目次

▲公牘

訓令第一號（爲教育經費開源無方節流之術十八年度預算尙未確定各校特費一律停止

支給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 號（奉教育廳令各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轉令遵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第 號（奉教育部令發考試法及參選委員會組織法由） 不另行文

訓令第 號（奉教育部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由） 不另行文

訓令第 號（王雙卿遺命捐資興學事實表請核獎由）

訓令第 號（胡廷憲捐資興學事實表請予核轉給獎由）

▲報 告

局長室大事記

總務課大事記

目 次

學校教育課大事記

社會教育課大事記

江蘇省政府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吳江教育局填

十八年八九十月份書記員工作統計

十八年八九十月份收發文統計

▲ 記 錄

第三次行政委員會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 法 規

黨義研究會簡章

民衆閱報處條例

問字處條例

▲研究

單級小學行政實例

農民教育理論上的先決問題



公牘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爲教育經費開源無方節流乏術十八年度預算尙未確定各校特費一律停止支給仰知照由)

公牘

令各區教育委員縣立中小學校校長

爲訓令事查我邑教育經費歷年以開源無方節流乏術借款度日藉資應付積年累月延欠鉅萬積疊高築無法清理趙前局長則以應付難周辭職高蹈而去沈局長亦以辦事棘手疊次呈辭未得復令先自遠行北湖今承楊縣長之委任代理局長職務自知菲材不能膺此重任面呈苦衷固辭未獲不得已卽於本月十五日起先行權代惟是事業之進行與經費之支配自當兼籌並顧不容稍有偏廢今吾邑教育經費在已往事實上之發現困苦情形已如上述卽就現在而論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沈局長原定計劃定爲每石漕米帶征八角支配方能收支適合嗣經縣府召集地方預算會議未加審慎考核含混削減爲四角以此支配欲維持各學校各機關之固有事業尙相差有二萬四千元之鉅故延遲迄今十八年教育預算正苦無從着手編訂兼之本年螟虫爲患更較上年爲烈秋收成色能否如預算額所定八成收入尙在不可知之數按此情形是我吳江教育事業在此十八年年度之中能保持現狀已屬爲難決無餘力兼顧其他各縣立學校校長暨各區教育委員或係地方先進或係辦學經年對於地方教育窘迫狀況當已習聞而熟審之矣北湖雖爲短期間之代理局長有不得不爲各校長各教委預告者

卽此後各學校所需特別經費除固定會款外應一律停止撥給點金乏術無米難炊事實如此當能諒

解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教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代理局長張北湖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奉教育廳令各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辦法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區教育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教育廳訓令第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辦法在未頒布專條以前自應遵照普通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茲查民法總則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并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查本總則第四十六條內載「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學術團體爲以公益爲目的之一各該地方如有曾經許可設立該項團體應即遵照本總則第四十八條

公 牘

三

舉行登記其尙未呈請許可者應先補行呈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該管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特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並轉知所屬地方學術團體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兼代局長張北湖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〇七號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令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細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同鴉片或其他同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攷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

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攷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

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攷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

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介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吳江教育局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

公 牘

九

第 四 條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普通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蒙藏教育司
- 六、編審處

第 五 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 六 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 七 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律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爲令發事接管卷內前據該局呈送該縣公民胡廷憲捐資興學事實表請予核轉給獎前來業經指令並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二六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公民胡廷憲歷年捐資興辦維持私立敬業國民學校暨盛陶沙街小學計共五千餘元既據查核屬實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應援二等獎狀除登本部公報宣示外合行令發二等獎狀一件仰卽轉飭具領此令等因並發獎狀一紙奉此合將獎狀發交該局長仰卽查收轉飭該公民具領此令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大學指令院字第七一四五號據本縣轉送王燮卿遺命捐資興學事實表請核獎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已故公民王燮卿遺命其妻王倪壽芝斥私資捐田產以興學校實屬難能可貴自宜表揚藉彰潛德候轉呈

令
教育部核給獎狀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該區教育委員就近轉行知照此



報
告



報

告



一六

●吳江縣教育局局長課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預備第一期月刊稿件

二日下午出席

計劃吳江教育

總務課主任王朴父銷假

黨義教師委員

創刊封面及底

上

擴充課主任王希禹因公赴同

會沈局長親往

頁內容式樣并

沈局長因事請假由總務課主任代

沈局長出席席場

請

理調製六七月份局員考勤統計及 縣長宣誓典禮 楊縣長題簽

出席各機關會議統計

沈局長返局銷假

社會課主任到局銷差

局長審閱月刊稿件竣事

編製吳江教育創刊號要目及細目

總務課王主任因事請假

擴充課王主任因公赴蘇

付印吳江教育創刊

旬

新任黎女校長沈華昇來局請示

經濟籌劃委員

總務課主任銷假

會流會

擴充課主任公畢返局移交稽核委

沈局長張督學

中

報 告

報 告

員會初審查員提出問題四則

出席黨義教師

1. 依據上屆移交冊計少「忙漕附

檢定委員會爲

稅冊一本」第一積立金冊一本

結束事宜

「第一公益金冊一本」契附稅

冊一本」共四本

2. 各項專冊須按年過清否則無從

稽核

3. 抵出存摺單向受抵處詳細抄下

4. 縣區各冊收入款項時有不按年

度收入故一時難以測度

以上四問題本訂於今日召集各稽

核委員開會討論因各委員多數有

事未能出席遂改期

黎女小校校董王女士與新校長發生誤會派張督學北湖王主任希禹於今日赴黎調解新聘公共體育場場長程耐到局由擴充課會同向前接任收一切本局圖書室向無主持人員歷年積集亟需整理經七月三十日局務會議推定孫倚明湯天一沈涵平三人負責整理業於今日起着手進行本局會同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合辦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於今日考試本局沈局長朱希林孫倚明湯天一程卓如出席監試計中學部受試者四人人小學部八人

報 告

110

局務會議流會改開各課聯席會議
張督學王主任今日返局呈復黎女

校情形餘事託教委善其後

委張助理久之汝教委景星赴黎協

助黎女校新校長接收移交

吳江教育創刊已得邑人葉伯良允

任義務校對

張方灤來局請領檢定合格教員許

可狀因尙未領先由本局發給證明

書

沈局長以既不能謀吳江教育根本

縣政府召集十

下

之改造辦事棘手呈請辭職未准以

五次縣政會議

前仍在私宅照常辦公

本局缺席

屯村校長顧炳如至局長私宅接洽

二十五日開第

要公

三次行政委員

平女小校長來局呈五六七三月決

會計到沈佩弦

算表印發局長辭職書

張貢粟張耀德

學校教育課主任辭職返蘇

莊頌聲暨縣府

三十一日放縣款區費由各教

代表錢小松黨

委籌放

部代表朱運芝

及本局局長總

務課督學等十

人下午三時起

至十二時止

旬

報
告

吳江縣教育局局長課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治

事

項

上
自沈局長因辦事棘手疊向中大行
政院辭職於二十日起不到局辦公
以示堅決今已一週各課主任暨督
學等鑒於負責無人快電省政府呈
請轉廳迅賜解決

請轉廳迅賜解決

文書員沈涵平因事請假

旬
縣政府奉省令委任督學張北湖兼

代局長

中 十五日張代局長就職即赴鎮江

在鎮江於十八

縣立中學校長來局面商要公

日返江

二十日下午一

時開局務會議

除邱尹平教委

外均出席

旬

下

張代局長返江向財務局算本月份

二十一日局長

二十二日局長

教費

出席第八次全

赴震向江豐籌

派孫倚明赴震江豐領取教費

縣代表大會報

借本月份教費

告工作狀況孫

倚明出席國慶

紀念籌備會

旬

報 告

吳江縣教育局局長課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二日放九月份學款

三日局長出席

十日停止辦公全局職員參加慶祝

除虫會議

會

四日局長出席

旬

第十七次縣政

會議

張局長因公赴震代局長返江交社

會教育課主任擬訂黨義研究會條

旬

例

下
立主席張局長

任希禹出席第

張局長於二十三日赴震向江豐籌
借學款於二十五日返江
十八次縣政會議

張代局長會同王主任樸文張助理
三十日張局長

久之重編十八年度教育預算
列席全縣區政

黨義研究會王朴父主席
會議報告全縣

三十一日張局長全湯會計赴江豐
區教育費虧短

旬
領取借款
情形並討論補

救辦法

●吳江縣教育局總務課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句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報
告

接
洽
事
項

二五

報 告

二六

上

填記六七二月工作報告表令本局
六日本課主任 擬訂本局請假
葉書記倪會記員自行聲明有無嗜
出席黨政談話 規程

好

會

代學校課令一區教委南參初小自
七日本課主任
十八年度起暫行停辦仰將該校校
出席縣政會議

具圖書等件妥爲保管並具報備核
本課主任回局銷假

通函各區教委依據局務會議議決
定十一日開經濟籌劃委員會

本課助理員以事請假回里

本日起局長因事請假三天局務由

本課主任代理

函各稽核委員本月十二日開討論

會議出席

指令卸任南庫小學校長呈請撥給

虧填款項既同先例更無成案不能

准行

中

函張督學王擴充課主任會同黎女

校新舊校長辦理移交

轉令各學校各教委查禁香港穢畫

車週刊以絕亂萌

助理員張久之來局銷假

指令縣立初中校長請予撤銷第二

擬交議行政委

員會議案

通函行政委員

於本月二十五

日開第三次會

議請撥冗蒞臨

公同討論

通函各稽核委

報 告

報 告

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削減經常費
一千元仰將該校十七年決算十八
年預算呈局並候提交行政委員會
核議指令本局代理會計請求辭職
暫毋庸議

呈中大請更聘莊頌聲爲第一區教
委

本課主任因赴蘇送考請假

函復吳縣教局省令不得直接征收
捐稅擬於教局聯合會時提案討論
訓令四區教委張助理員會同黎女
校新舊校長辦理交替事宜

本課主任還局銷假星期日張助理

員於二十日下

午續開稽核委

員會議請蒞臨

討論

奉命往黎會全汝教委調解黎女校
易長糾紛並辦理新舊校長交替事
宜

令委莊頌聲爲第一區教育委員

旬
電一三四五六八區教委催推荐農

佃調查員

下
呈中大縣府請准予辭職所有日常
二十五日本課
局務交由總務課主任王定益代拆
主任助理列席

代行

行政委員會議

局長自即日起不到局辦公

並記錄

指令七區教委南蔴初小所請特費

應暫緩議

報
告

報 告

指令五二七八區教委推荐農佃調
查員候彙案轉報指令七區教委章

家池請給特費應暫緩議

整理文卷

張助理員赴黎公舉回局指令公共
體育場場長撥款添置器具准予支
撥五十元

指令一區教委請加增小經費准
予照辦仰轉知整理行政委員會議

紀錄

指令三區教委請撥初師學生吳鴻
志津貼應准撥給獎勵金十五元成

指令蘇中師範生蒯其昌請撥津貼
准予照准

指令上海幼稚師範生周銘之等請
撥津貼准予照給

轉令教委教育機關密令不得漏洩
轉令教委教育機關查禁香港正報
及晚報

令知震屬初中本年度以經費竭蹶
該校補助費停止撥給令仰知照
函復太倉上海縣教局省令不得直
接征收任何捐稅擬於教局聯合會
開會時提出討論

函復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應繳之

報 告

款以經濟告匱稍緩徵舉

指令蘆小校長呈爲修理添置請求撥款在此經常經費尙未得有確切辦法以前以暫從緩議

指令黎小學校卸任校長王文淇呈報歷年決算准予存查

指令擴教課助理民教指導員孫倚明呈請辭去兼任助理職務應毋庸議

通函本月份經費縣費定卅一日發

放區費暫由各教委自行負責籌措

民衆教育館館長何浩來局洽商該

館建築溢數及本月份經常費問題

當以局長已離江據教課主任走營

未返建築溢款不能負責解決經常

費爲顧全辦事困難計於放款之後

如有餘不得向會計處照局長所開

支付各數外加支洋三十元

●吳江縣教育局總務課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上

局長因辦事棘手迭經辭職離江（

二十八）辭呈中大並聲明局務由

本課主任代拆代行雖本課主任亦

有啓事聲明代拆代行未得本人同

報
告

報 告

意難以負此重大責任「故自二十
八日起局務已入於停頓狀態」至
各處以教育上事務來局就商者統
由本課接洽局務自二十八日起已
入於停頓狀態

二日本課主任助理會同擴教課主
任及兩督學往晤縣長及財務局長
磋商維持局務及籌措經費以便補
發八月份區費各問題

旬
沈局長離局之後局務停頓遇有緊
要事項均由本課接洽

今日到局定十五日視事確

呈教廳舊時積欠無法請理本年預算未能確定請求核示飭縣遵行

呈省府教廳呈報就任日期

呈縣府呈報就任日期送繕送履歷

函各機關就任日期令各教委各縣

立校長本年預算未定所有臨時費

除固定會款外一律停止支給

指令一區卸任教委王蛻呈報移交

清楚准予備查

指令縣中蘆小請撥臨時及建築費

修理添置費礙難照准

批答蘇中師範生費天錫等請撥參

報 告

觀費核與條例不符礙難照准

函復蘇中師範生最後學津貼費作

爲參觀費此外並無規定請查照轉

知

函復縣教育會補助費俟放款時准

先撥一百元請查照

旬 指令盛小請撥會款俟放款時支給

應用

令各區教委清算十七年度固有學

款并調查積存各項教育基金確數

及各區自籌八月份經費確數於一

下

星期內遵辦呈報察核

勘會議時准予通知教委出席

呈教廳爲教費竭蹶請求省款補助

批答蘇中師範生費天錫等本縣向

無師範生參觀之規定所請仍難准

行

批答張德騶等籌備職校應確定計

劃呈廳核准所請礙難准行

呈縣府請令知財局限令補繳湖田

升科帶征教育費

函復國慶節籌備委員會本局推孫

倚明爲籌備委員

指令震中校董朱元直等所請准予

報 告

報 告

恢復補助費既據分呈廳縣應候核
示遵行

指令二區屯村初小校長所請購置
風琴特費前已通令暫行停止在案
應毋庸議

函復常熟教局標賣舊府屬試院深
表同情請即主稿函請吳縣教局照
辦

函縣立學校教委擴充十月二日發
放九月份學款

調製固有學款調查表會款調查表
指令平小請撥款建築校舍應從緩

指令城中小學校內牆壁坍塌堪虞
仰於辦公費項下節提若干擇其不
可稍緩者從事修理以防患於未然
所請派員察看應從緩議

指令第六區教委十七年度該區教
分會補助費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及
本年三月領訖在案嗣後遇有轉呈
情事應先詳加審核毋得率爾從事
令各教委印發固有學款調查甲乙
二種仰即填報

令縣立學校教委於文到一星期內
遵令填報會款調查表
轉各教委學校機關密防共黨活動

報 告

指令八區教委請撥庫港初小上兩屆會款查核案牘不相符合仰再查明呈復候核

函江甯教局中大改組後錫箔稅由何處保管應向何處具領

旬
元
函復縣教育會十七年度補助費五十元准予照撥十八年度先撥一百元

●吳江縣教育局總務課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呈教廳爲震中請求恢復補助費仰

二日發放九月份學款

函送蘇中師範生費天錫等六人十

六年度津貼費六十元請檢收賜復

並分給

函復南京女中津貼師範生參觀費

並無規定所囑礙難照辦

函江豐銀行據縣政會議議決由本

局局長會同縣長財務局長籌商清

理積欠辦法於本年度忙漕旺收之

時即將舊欠新債設法結息歸償一

方維持信用一時當使金融流通俾

得廣續進行交互爲用請查照

報 告

報 告

函縣府財局請核閱答章致江豐函
並發還以便送達

呈縣府據第二區教委請撥草庵地
址作為東溪初小校舍地基仰示遵
指令二區教委請撥東溪橋初小校
舍地基准予轉呈縣府候令飭遵

指令一區教委請撥愛德幼稚院補
助費本學期洋七十五元應准予本
月分放款時一并支給

指令一區教委呈送會款調查表准
予存查

轉令教委學校查禁反動刊物二件

中

函王撲父楊劍秋等轉發江蘇通志局協助採訪員聘書

批答蘇中師範生費天錫等所請撥給津貼費已經行政委員會議決根據地方預算會決議改爲代基金其條理尙未訂定公佈無從依據核給仰知照

通令各教委縣立學校等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未能嚴厲裁判依照中央執委會議決條例遵照奉令轉飭遵照

令各教委校長擴教機關奉令嚴禁書店印刷所銷售及印刷共產書籍

報 告

四三

報 告

週刊等仰遵照

函復第九區公所瑞豐泰虧欠教育
存款請查明原案情形廣續辦理責
令該行主如數清償以維學款

令知三區教委請撥艸庵地址爲東
溪橋初小校址奉縣府指令准予照
辦

指令八區教委請准橫扇初小添級
經費於行政手續未合不能准行仰
轉知

批答盛澤唐樹芬等請派員指導籌
備職校並撥付基金無從核辦礙難

准行

通令奉令發轉總理遺像張設地點

辦法仰遵照

通令奉令禁止破壞編遣之反動印

刷品仰遵照

通令奉令嚴密防範共黨破壞國民

革命仰遵照

通令奉令查禁反動刊物蔣中正叛

黨竊國仰遵照

呈教廳請縣遵行帶征湖田升科教

育經費

令各教委催報各區固有學款以清

賬目仰遵辦

指令三區教委據報固有學款十七

報 告

旬 年度未經征收劃扣應從速催取以資抵償八月份借款仰遵辦

下 指令四區教委據呈黎小初級部上學期多扣學費請撥還准予通融照辦

指令四區教委請發放會款准於本月份發款時一份支給
聘任張益奇爲本局會計員
張會計員到局辦公

奉令通飭查禁共黨服飾佩有紅白色暗記號仰遵照

依照地方預算會及本局局務會議各決議案重行編造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冊以便提付秋勘會議

教育經費

函吳縣上海常熟崑山各教局征詢
帶征牙帖教育附稅辦法請示

函財務局詢問十六年省忙手數料
及十六年尾征手數料請核示俾便
具令

函費孟良黃仲梁趙省身委託征收
本年田租並附發便查請收復

函趙龍生張廉石委託征收本年田
租並請將前去二年便查日收等交
下存卷備查

奉令通知禁止從十九年起附用陰
歷

報 告

報 告

函建設局請即日派工裝本局西門
子電話機

函縣督學教委十一月二日開第二
十三次局務會議

函各教委縣據擴教十月分學款定
十一月三日發放並希速報固有學
款之清查

指令二區教委據報固有學款調表
及十七年度經費支 概況核與該
區預算所列收數頗多短少現在十
七年度早已告終屯村屠附及費實
兩捐亟應極時解決其餘短收各項

務仰切實催繳以資抵支并截清年

度至各校學費自下學期起亦應從嚴整頓仰即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附件存

令各教委奉令轉飭各鄉小學協助辦理農事調查員辦理調查事宜

函復張廉石震角十六十七兩年租米賬目仍希即時暫行結束報局呈核一面隨時嚴催

函江甯教局查詢錫箔特稅現歸何處保管應向何處具領見復

函財務局吳許任財務局長移交登復冊新收項下漏列十六十七兩年省忙銀手數料應次補列請查照辦

報 告

報 告

理

函財局遵令教育捐稅之征收應歸
財局辦理請將辦理移轉手續及訂
定日期見復

旬
令各區教委奉令各項教育捐稅征
收事宜統歸財局辦理所有各該區
固有學款應迅行呈送底冊以便彙
案辦理移轉手續令仰遵辦

今日起整理卷宗

●吳江縣教育局學校教育課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專

類

接 洽

訓令各區教委填報視察報告

上

訓令各縣立校長填報十七年度學

校概況

(擬訂)學校概況表(一)(二)二種

小學校長調查表

小學學生家長職員調查表

小學圖書調查表

中學學生名冊

指令黎女小卸任校長毀礪呈請王

壽芝代行移交應無庸議

主任朱希林因病請假公務請擴充

課主任王希禹代理

函催湯助理到局辦公

報
告

報 告

公函鄉師補送董巧玲沈愛雲手續 主任朱希林代

訓令各教委各縣立校長填寫學校 表出席黨義教

概況表教職員調查表限即日具報 師檢定委員會

(擬學校概況表)(一)發縣校區校 請擴充課助理

各校長聘任書計卅一張 孫綺明代表局

(擬訂)新舊校長交替辦法 方出席第二次

小學行政組織大綱 黨義教師檢定

小學編配學科暫行規程 委員會

小學設施大綱

小學校長教員服務細則

小學教職員請假辦法

上項規程已送呈局長核稿

主任朱希林到局銷假辦公

指令盛澤女小校長洪兆鑑爲呈報
畢業生名單准予存查

指令六區教委張民彝爲呈報辦理
蘆東二校交接清楚准予存查

指令黎小校長朱文俊爲准予派員
監視移交由指令四區汝教委爲監
視黎小校辦理移交

公函蘇州美專爲保送沈文輅入校
肄業

訓令各教委及縣立校長爲檢定黨
義教師合格教員

訓令各教委及縣立校長爲檢定黨

報
告

報 告

義教師川資應由校供給

訓令各教委及縣立學校長爲十八

年度起中小學校須用黨義教師

擬訂校長會議規程脫稿

指令八區孫教委爲橫扇請求添設

高級礙難照准

訓令各教委縣立校長轉知捐資興

學規程

訓令各教委未決定各初小校長即

日來局面商

擬訂校長調查表

訓令各校長各教委奉令轉知中小

旬

學訓育主任辦法

中

編製十八年度新任校長表

公函上海幼稚師範保送插班學生

呈中大領取檢定小學教員合格人

員許可狀

指令城中小學爲呈報畢業生名單

准予存查

呈中大爲聘任縣立各校長請求核

准備案

公函南京中學鄉村師範保送投攷

學員二名

訓令城中城西女小同女小盛小蘆

小迫還誤發之聘書

主任朱希林代

表局長出席黨

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

主任朱希林代

表局長出席黨

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担任監試

報 告

報 告

五六

訓令四八區教委定奪各校長並限
助理湯天一亦
三日文到內到局
同往襄助一切

編訂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歷
主任朱希林助

公函蘇美專保送陳師道投考
理湯天一出席

指令七校教委准予據荐校長由局
各課聯席會議

聘任

指令二區教委准予對調校長

主任朱希林因病請假返蘇課務請

湯天一代理

助理湯天一因事請假

旬

主任朱希林因病請假五天

主任朱希林到局辦公

下

指令四區教委長甸等二校校長准

予暫行代理

指令八區教委練樹橋等三校校長

照准雙廟等五校校長准予暫行代

理

指令一區教委邵昂初小校長准予

暫行代理

指令一區教委昂頭初小校長准予

代理

指令七區教委開陽橋等二校校長

照准

主任朱希林辭職離局

報 告

五七

●吳江縣教育局學校教育課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局長委孫綺明暫兼代本課職務

孫綺明開始辦公

上

令發各教委各校長限期填報學校

設施概況等表格計四種

令五區教委查明震女小添級事呈

候核奪

令催各校迅予填報衛生狀況

令各教委各縣校民校呈報自編教

旬

材以資參考

指令七區教委准予聘任俞雅琴仍
爲北街小學校長倪建民爲開陽橋

小學校長吳玉瑛因病辭職

令五區教委查復梅三校教員控告

事

令八區教委梅堰校長被控查無實

際免于置議

令各教委各校長自本年度第一學

旬期開始一律聘用合格黨義教師

函復縣黨部

下

令三區教委轉知胡廷憲來局具領
舉行第一次黨
義研究會

獎狀

報 告

令金祖謙朱文俊重行填報履歷註 舉行第二次黨

明服務年限以憑轉報 義研究會

令四區教委轉發王燮卿捐資興學

獎狀

旬 令全縣各學校解釋住用黨義教師

條例

● 吳江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接孫助理綺明函告三日到局

孫助理出席縣 整理民校十八

復松陵圖書館主任黃肇成函

黨部紀念週報 年度計劃書稿

上

孫助理今日到局銷假

告本週內局務 彙交月刊發

函復縣育會及泰縣教育局二件

月本課工作表

訓令民衆教育館長何浩准予備案

轉呈民衆教育

王主任因公赴蘇辦理中大四分區

院學員各項工

署講會結束事宜並接洽月刊稿件

作報告表

付印

中

訓令三區教委代表轉發盛澤民校

王主任及孫助

第二期畢業證書四張

理出席各課聯

王主任因公赴黎平調查黎女校及

席會議

平民衆教育館

王主任出席城

呈報中大爲聘任公共體育場長仰

區衛生委員會

祈鑒核備案事

報 告

報 告

孫助理會同學校教育科湯助理着手整理局內圖書

草擬十八年民校改組辦法十條

黎女校長沈華弁報告調停仍未妥

洽

旬

震初中校友會九人團爲補助費被

裁事來局請願未及接待而去

下

通令各教委令知本學年民校着手

改組具辦理未曾結束者儘在本屆

結束

填報本縣社會教育調查表兩份

本縣社教調查表已交總務課彙呈

孫助理擬訂民

衆學校教育訓

管實施法

草擬留生方法

要則

指令橫扇閱報處主任准予成立所
請經常費准自九月份起照撥開辦
費在 本月放款時具領

收中大區地方教育第四分區研究

委員會暑習講會各科講義一份

旬 王主任因事赴蘇請假七天

沈局長辭職離局

吳江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句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上 王主任返局孫助理因事請假返家
王主任偕全總務科主任兩督學赴

報 告

報 告

六四

縣政府晤許財局長王尹兩晉學法

楊縣長商量三月份經費問題約限

限日答復

專

請

會

議

情

隨

對 專

答 頁

楊縣長允借三千元惟仍難以維持

吳氏止渴長思速法解決國事協會特資藉十八年九月廿日辭告

頓中

中 旬

縣委督學張北湖代理教育局長

張代局長正式視事局務照常進行

將積壓文件整理擬稿函教育月刊

裝訂 費於本月就緒和具道

孫助理綺明來電話詢會議情形

開第二十二次

草擬問字處條

公共體育場

部去電促派局辦公

局務會議本報

刊

長足草如來局

張代局長赴震

訓令各教委開始籌備民校發出

孫助理到課銷假照常辦公

孫助理至公共體育場調查購置器

具

督之甄勳學員簽書十八張照以一

對中大賦式燈育時委會簽來暑勳

提開始籌備民

民校改組辦法

接洽場上添置

校等議案八件

暨民校訓教要

運動器具及支

代張代局長出

則審查後付印

領特費事結果

席僕表第八次

俾即分發

允其先行借支

縣代表大會備

擬訂民衆閱報

修理添購費三

讓謝表開辦策

處增訂條例

十元俟放款時

董勳勳樹經濟

扣還

委員會作報

告及現在停頓

情形或對高燧

之盛預籌會議

核減本策度收

石收支雖以適

報 告

六六

合第二次重行
召集預算會議
之經過情形
其餘如提高教
員俸額實行年
功加俸案
整頓鄉村小學
及從速開辦第
一職工學校等
等案件亦一一
加以議決函請
本局分別執行
孫助理赴震領款
張代局長返局
張習之聽講學員證書十九張照片一

下午王主任出

旬

報
告

席縣政府黨政
聯席會議籌備
國慶本局被推
為籌備委員之
一由縣黨部為
主席委員局推
孫助理綺明為
該籌備委員常
任委員
孫助理出席國
慶籌備委員第
一次籌備會

●吳江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

洽

事

項

孫助理回江王主任因事請假

參與籌備國慶 刷印本局黨義

上

轉呈民教院學員工作報告

會議 研究會簡則

擬國慶特刊文稿

參加國慶典禮

令發民校改組辦法民校訓教要點

留生法計四種

令發閱報處增訂條例

縣教育會補來章程准予存局備核

旬

武進民衆教育刊物郵來多件足資

借鏡

王主任因伯父喪請假一天

舉行第一次黨部十八年民衆

中 王主任銷假到局、

孫助理請假返吳淞

義研究會 學校修訂要點
舉行第二次黨 六則脫稿

孫助理銷假到局

義研究會

旬

王主任出席十

八次縣政會議

下

令知公共體育場場長擬具計劃及

呈驗證明文件以便轉廳核示

王主任因事赴周請假三天

令三區教委張應巢呈請設立甲乙

二級閱報處准予備案

補給橫扇民校民校文憑暨獎品

報 告

六九

函知教育會修改會章

旬 王主任銷假到局

王主任因事請假赴周

●江蘇省政府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吳江縣教育局填十八年十一月 日

教育經費名稱 規辦年月 歲額若干 支 配 情 形

忙漕附稅 民國二年 一九一五〇元 每銀一兩附征地方費銀三角教育占%59
•602以縣三市鄉七支配之

漕米附稅 民國二年 五四二八〇元 每米一石附征地方費銀一元教育所占成數
及其支配方法同上

漕米加價 民國十六年 一〇二六五元 每米一石留縣五角教費占十一分之一其支
配方法同上

屠宰附稅 五四五一元 全縣區費

契附稅 一〇〇〇元 全縣區費

省忙銀手數料 民國八年

一六〇〇元

每銀一兩征銀一分五厘提作職工教育基金

鹽斤加價 民國十六年

二五〇〇元

全屬縣費

錫箔特稅 民國十七年

二五〇〇元

遵教廳令以百分之七十五提作農民教育館基金餘充普通教育費

忙漕滯納罰金

二〇〇〇元

全屬縣費

畝捐 民國十七年起
撥作教育費

八五六七〇元

遵教廳令支配之

學費 民國十七年

一一四三〇元

縣立學校收入者充作縣費區立學校收入者充作區費

田租

一〇八四〇元

其原屬縣費性質者用於縣有事業原屬區費性質者用於區有事業

米捐

四七二八元

全屬區費

茶捐

一九七四元

同上

桑葉捐

五〇元

同上

繭捐

二〇元

同上

報告

七一

報 告

蕩 租	四〇元	同	上
魚行捐	七〇元	同	上
鴨行捐	六〇元	同	上
芡實捐	四〇元	同	上
雞荳捐	二〇元	同	上
青菓捐	七二元	同	上
箔業捐	五〇元	同	上
典業樂捐	一八元	同	上
綢業捐	一〇〇〇元	同	上
絲業捐	六〇元	同	上
儼船貨捐	四五〇元	同	上
蠟線人絲捐	七〇〇元	同	上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五年

七八六元

同

上

經懺捐

民國十五年

五二〇元

同上

筵席捐

民國十七年試行

一〇〇六元

同上

房租

一二〇元

同上

神模捐

七三元

同上

絲經捐

一六〇〇元

同上

吐絲捐

三〇〇元

同上

豬捐

一七〇元

同上

醃肉捐

四〇元

同上

餅捐

二〇〇元

同上

說

(一)本表所列歲額均屬本年預算數其屬於忙漕附稅及畝捐各項均依照秋收八成計算

(二)田租米捐等項或為前清書院經費或為清末民初興學時所起征其創辦年月俱屬不可

明

稽考

●十八年八、九、十月份書記員工作統計

葛竹君

訓令二 指令六 公函七 聘書七 證書五二 紀錄二 表格十

其他六 呈四 代電二

統計九十八件

王菊初

訓令二三 指令二九 呈五 公函二九 代電一 計劃書四 記錄二

表格十 議案五 其他一三

統計一百念件

葉元之

訓令三六 指令三四 呈六 公函三八 批答五 聘書二 代電一

證書四 紀錄七 表格一一 議案二 其他三一

收文一覽

八月份

訓令三三三 指令一一 代電七 公函三四 函一六 呈文五二 其他五

九月份

訓令二一 指令三三 電二 代電一 公函七 函一八 呈文三七 其他四

十月份

訓令四二 指令一〇 代電一 公函一九 函一五 呈文三四 其他一

發文一覽

八月份

呈文七 公函一七 函一三 訓令二二 指令三六 批答一 代電二 其他四

九月份

呈文七 公函一五 函一 訓令一一 指令一四 批答三 代電一 其他一

紀 錄

七六

十月份

呈文五

公函二二 函三

訓令三一

指令一八 批答三

其他三

紀

錄

◆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行政委員會議紀錄

出席者 張貢粟 沈佩弦 夏蘊文(佩弦代) 朱運基(縣黨部代表) 董知真

錢小松(縣政府代表) 莊頌聲 沈雷漁

列席者 王樸父

推定主席張貢粟

行禮如儀

局長1.局務會議會期末變更以前每月開會一次(雷漁)到局以後修訂規程改爲每月二次自改變之後常會開過二次臨時會一次流會一次

2.本局爲謀各課課務之聯絡曾開過各課聯席會議兩次

3.一區教委王希禹調任擴充教育課主任遺缺改聘莊君頌聲繼任公共體育場場長辭職改聘程耐繼任同里黎里黎女各小學校長先後辭職已改聘金祖謙朱文俊沈華弁接充

4.本局月刊定名「吳江教育」創刊號已在印刷中

5.六七兩月經臨各費向各方商借得二萬三千元計預借財務局六千元借用提存義教款一萬七千元

6.十八年度民校現由擴充教育課擬定變更設施辦法編重鄉村以期收得實效

7.小學教師待遇標準以種種問題未能即時重定

8.稽核委員會已成立惟八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只到沈委員一人後改期二十日又流會不能舉行

9.經濟籌劃委員會定本月十一日開會惟各區教育委員無一到者致成流會

10 寬籌經費問題雖未得大宗收入而預算會議時經多方說明得比去年增加帶征每石一角全年亦可得九千餘元云

11 雷漁德薄能鮮難孚衆望已於本月二十日具呈辭職聲明局務由總務課主任代拆代行本日並又電請中大及教廳迅予照准俾得早卸仔肩

▲討論議案

第一件局長交議十八年度預算收支相差約共二萬四千元應如何重行編製案

第五件局長交議十八年度預算未成立預算計收支不敷甚鉅擬具發放經費暫行辦法請公決

案

▲合併討論

議決 1. 震屬初中補助費已奉 中大六八三六號指令准停止補助應遵令辦理

2. 縣立初中係屬公立性質經常費用項下礙難中途變更應仍照原預算

3. 大學生貸金本年度以經費支絀暫緩舉辦

4. 師範生津貼已實行有年礙難中止自本年度起依據地方預算會議應改爲貸金其條例交局

5. 縣教育會補助費確定自本年度起每年三百元

6. 行政費照地方預算會議議決所列核減一千元

根據上列各項核減六千二百元外總預算尙少區費一萬五千元縣費二千八百元由局專案呈請縣府負責設法彌補編製預算時暫列第二帶征每石二角以求收支適合

第二件局長交議稽核委員會初審查員提出四個問題如何解決案

議決 函請前任局長將初審查員所提出四點逐項辦理清楚以完交代手續

第三件局長交議十八度八月至十二月經臨各費如何籌措發放案

議決 商請縣長財務局長會同向金融界息借以忙漕附稅收入作抵以資應用

第四件局長交議十七年度預算所列公債一項無從募集各項縣補助費已援照行政費折減爲
%90 支給應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第六件局長交議職工基金抵押在外蠶校肄業生津貼條列無從擬訂應請覆議案

議決 此項條例應提案擬訂至執行時期可俟積虧清理職工基金贖歸之後再行實施

清理積虧時應將職工基金儘先贖還

各種基金贖還之後不得再行作爲抵押他項之用

第七件局長交議獎勵農民子弟升入高級小學免費辦法以經費支絀無從擬訂應請覆議

議決 先訂定條例本年度每校暫以一名爲限其經費在未能動用義教專款時暫由縣費支給

第八件局長交議沈建勳震澤印刷所七區教聯會等借款二千一百五十元應如何追還案

議決 應行追究

主席 張貢粟

紀錄 張久之

●九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出席者 張久之 孫天雄 汝景星 嚴希融 張民彝 董知真 王樸父 張北湖 王希禹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一) 沈局長以辦事棘手呈請辭職離局他去曾請王樸父先生代拆代行王先生不允由縣長遵照省電委北湖爲代理局長之經道並說明在此教費支絀萬分狀況之下北湖願本會同人共同籌劃肩此重任務使十八年度預算得有確切解決以維教育

(二) 八月份經費除區費由各區教委籌借發放外縣費亦已支放九月份已向財務局商得七千元

三、討論事項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尙未解決之各小學校校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初小學校校長辦有成績而資格欠合者得由教委呈准暫行代理校務一面仍由教委迅覓合格人員接替以符功令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十八年度預算尙未成立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一)呈請縣府凡地方預算會議及秋勘會議等對於教育經費有關係者各區教委亦應召集

與議

(二)由教委各向本區區長先時接洽商請援助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十七年度固有學款如何清算案

議決

由各教委向各區公所或征收人按照預算所列清算十七年府固有學款並調查積存各項教

育基金確數報局儘本月內辦理之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各校特費應一律暫行停止案

議決

在經常費未有辦法以前所有特費一律暫行停止支撥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各校增級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

以維持固有事業爲原則從嚴整頓學額遇有學額不足數者應核減其級費如學額增多而必

須添級者儘將減得之級費分別補充之區立學校亦依此法辦理但以學區爲單位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江豐銀行欠款達七萬二千五百元之鉅應如何續商辦法恢復教局信用

議決 由局長會同財務局長向縣長商酌辦理之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各區教委應規定第一次出發視察日期案

議決 十月一日爲出發第一次視察開始日期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請求縣政府帶征補償十七年度湖田越級升科短收之教費案

議決 由局呈縣府請求根據成案按畝補征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本年擴教經費應否另行提存案

議決 擴教經費仍應另立專冊按月結清遇有盈餘應另行提成生息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本年度民衆學校應否照新計劃先行通令籌辦案

議決 以鄉村爲原則學額至少以三十人爲最低爲限度辦法悉照從前議決案通令實行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本年度『民教館』『農教館』『盧體育場』如何開始籌備案

議決 待本年度擴教經費收入充裕時卽行開始籌辦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平望民教館建築費溢出六百元以上應如何彌補案

議決 本案以籌備計劃未能周善茲爲顧全事實不咎既往准予准撥洋四百元其餘溢出之款應由

該館自行籌措此後無論如何不得援以爲例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義教聯合辦事處附設師資訓練函授部業已開始已報名之學員宜如何通知案

議決 函詢函授部對於訓練後之各員可得若何保障

一件擴教課王主任提議鄉村小學應添設問字處案

議決 由擴教課擬訂辦法通令各鄉村小學酌量舉辦之

一件王希禹嚴希融等六人提議各區自籌八月份經費請儘先補放案

議決 先由各教委將八月份借款確數及利息期限債權人並連同第三案決議辦法於一星期內呈

局核辦

一件董督學提議於每屆開局務會議時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情形或結果先行由執行者

報告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出席者 張久之 邱尹平 張北湖 張應巢 嚴希融 王希禹 張民彝 湯天翊 孫綺明

王樸父 張益奇 莊頌聲 孫天雄 汝景星

主席 張北湖 紀錄 張久之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之執行情形(一)初小校長案已照辦(二)秋勘會議縣令已准教委列

席(三)十七年度固有學款之清查案已經報到者第二第三兩區其餘各區可請各教委報告

(四)本局現在借款與財務局會同具名出立借據縣長為保證(五)文字處案條例已由課擬

定不日即可令發施行(六)師資訓練函授案函詢訓練所有否保障尚未得復

第一區教委報告清查固有學款已經接洽一星期內可以完竣

第四區教委報告前兩年固有學款時日既久經手機關屢易清查數目恐不易做到至每年總數

頗易查報

第五區教委報告各項捐稅與預算所列無甚出入惟絲經捐每年數目各異

第六區教委報告俟分向各征收機關或經手人逐項詳查清楚後即可查報

第八區教委報告固有學款清查手續平溪頗易着手橫扇另有經手人五都素無俟下星期出發
視察時一并清查填報

三、討論事項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推定秋勘會議出席代表四人案

議決 推定莊頌聲嚴希融汝景星邱尹平四人爲出席秋勘會議代表屆時由本局先期知照出席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結束十七年度固有學款案

議決 十七年度固有學款在半月內結束具報十八年度起於學期終了時案照預算劃扣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呈請省廳增加牙帖教育附稅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十七年度視察報告應定期報局以便核辦案

一件張代局長提議通過重編教育預算草案以便提交秋勘會議設法補救案

一件王總務課主任提議本年度預算應重行審核討論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通過

一件王總務課主任提議師範生貸金條例應如何擬訂案

議決

原則如下(一)每生貸金每年至多爲三十元(二)受貸金學生應呈局核查(三)如上學年受貸學生下學年不能升格者應停止其貸金(四)受貸金學生中途退學者應向保證人追還貸金(五)受貸學生應覓取保證人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呈局核准後方得受貸(六)受貸金學生以肄業於國省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已立案者爲限(七)受貸金學生之還款法(甲)分期歸還(乙)服務本縣減等支薪(丙)不在本鄉服務者應加利歸還(八)本條例施行後其原有津貼及獎金條例廢止之條例及申請書等推定張應巢起草

一件王總務課主任提議凡屬經會議議決各項條例執行時如遇困難必須變通者應先提案

公決以示公開案

紀 錄

八七

法 規

議決 照案通過

一件第二區嚴教委提議吳江教育應否繼續出版案
繼續出版第二期以本月十五日爲集稿截止日

法 規

□ 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吳江縣教育局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實際研究黨義的經論和實施爲宗旨

第三條 凡屬本局局員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每星期集會一次定月曜日 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

第六條 每次閱讀黨義叢書一則至三則研究材料每於上一周之主席先期公布

第七條 集會時各會員得提出問題共全探討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集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先事請假

第九條 本會會員在集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倘滿三次由局長提出書面警告惟督委因在視察期間不

作缺席論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訂之

民衆閱報處增訂條例

一、本年度開始設立民衆閱報處分兩級制

(甲級)月支七元定滬報至少四份地方報兩種以上有餘得開支房租及管理費

(乙級)月支三元定閱滬報兩份地方報兩種不支管理費

法 規

八九

- 二、原有十八市鄉每市鄉得設甲乙級各一處
- 三、市鎮通衢有公共地方可以借用得設甲級閱報處惟同時一市一鎮內不得分設兩處
- 四、每鄉區有普通鄉村小學居戶在百戶以上者得附設乙級閱報處惟同時一鄉中不得分設兩處
- 五、每處按月報紙應由主任人員負責整理逐月保存不得私自丟棄倘遇局員視察查核不符或少定購等弊得按月在經常費項下扣發
- 六、各處報紙如有流動他處以資推廣者則保管之責仍屬原辦處負責

問字處條例

- 一、全縣鄉村小學應附設民衆問字處
- 二、問字處指導工作由各校教職員共同負責並得利用高材生爲助手
- 三、問字處職員均爲義務職
- 四、各校門前應標明問字處字樣並揭示問字處條例

五、問字時間絕對不能與各該校上課時間發生衝突

在規定問字時間外得婉辭謝絕之

- 六、問字範圍以日常應用事件生活必需者爲限如當時當日不能答復者得於次日查復
- 七、問字處按月工作經過須呈局備核
- 八、辦有熱忱而有成效者得由教委呈請獎勵
- 九、教學時取譚話式而以簡明及不抽象爲主
- 十、利用機會勸導民衆閱讀淺近文字
- 十一、對於問字者應誠意答復並多方設計鼓勵其提出問題
- 十二、指導者應具和藹態度
- 十三、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口十八年民衆學校改組辦法

- 一、每區根據舊有市鄉每市鄉辦理民衆學校至多不得逾四期
- 二、自呈報開學時起辦理四個月爲一期

- 三、 每年度上下兩學期規定辦理兩期
- 四、 學校每期設立地點不必固定當以流動爲原則
- 五、 設施地點以附設各該市鄉小學節省開辦費用爲原則
- 六、 中途因田忙蠶忙及其他事故而暫時停辦者仍當繼續補足
- 七、 在停辦時期應將原因呈報備核
- 八、 停辦期間經費停發
- 九、 倘變更地點應將校中物件移交接收並具報備查
- 十、 按月應填寫工作報告表呈局備查否則該月經費停給

□民衆學校教學上應注意之點

- 一、 課程進行不宜急切
- 二、 教學措辭切忌深奧

- 四、講解詞句可舉例證明或作熊示範
- 五、根據思想歷程勿用論理次序
- 六、循序漸進由已知以至未知由具體以至抽象
- 七、設法變死的教材而將教學做聯成一氣為目標
- 八、搜集補充材料以當地當時環境所需要為最宜
- 九、常識教材尤當參照當地情形以自編為宜
- 十、養成學生發問的習慣
- 十一、使學生有復習的機會
- 十二、從實際生活為教學出發點

□民衆學校訓管上應注意之點

- 一、學生初入學時管理不宜過嚴免失興趣
- 二、平時須診斷學生察其個性

法 規

- 三、教師當以身作則示學生以楷模
- 四、明瞭學生職業情形施以相當訓導
- 五、民校分班訓練根據性別年齡職業而分以免各自誇長發生妒嫉有分離的傾向
- 六、使學生互相督促較教師爲深切並可減少缺課
- 七、利用競賽獎懲使學生發生名譽心競爭心
- 八、施行娛樂提起精神和興趣師生感情藉此可使親密
- 九、男女同校放學時間須規定遲早免生意外
- 十、注意羣衆生活的秩序

□民衆學校留生方法的要則

- 一、校址的地位要適中以廣招徠而謀學者的方便
- 二、教師須受相當訓練認識民教的目的民教的辦法和從事民教所負的使命不致敷衍塞責
- 三、教師人格須高尚俾學生尊爲師表受其感化

四、注意教學法引起興味不致太覺乾燥

五、課程須根據民衆需要

六、支配修業時間須得當應根據民衆實際狀況做標準以免和民衆工作時間相衝突

七、學生勿濫收應觀察學生的覺悟和需要以免有始無終

八、程度以不甚相差爲最高條件否則分團太多難免減少學習興趣

九、舉行展覽會和懇親會聯絡家屬除免彼此隔膜

十、規定補習時間使程度過低的得有補習的機會程度較高的授以其他較深的智識

十一、利用獎勵使常出席

十二、考查缺課原因分別勸懲

十三、民校畢業生無業可歸的最好替他介紹職業不特社會益加信仰而學生也願奮發來學

十四、書籍須廉價出售或酌量贈送

十五、學生缺課時教師親自訪問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解決

十六、無故輟學須追還書籍費

研究

研究

●單級小學行政實例

(一)到校接事

甲、約教育委員定期接事

乙、約前校長定期接事

丙、準備接事時注意調查事項

(1)兒童狀況

(一)學業方面

(二)操作方面

(三)出席情形

油車港鄉村實高繼緒
驗小學校長

(四) 天才兒童及頑劣兒童性情

(2) 社會狀況

(一) 對於學校之感情

(二) 對於教育上之主張

(三) 附近學校的教育界人物

(四) 附近學校的行政人員

(3) 教學方面

(一) 各科教學概況

(二) 特別困難情形

(三) 用書之經過

(4) 訓育方面

(一) 前校長之主張

(二) 特別困難情形

研究

研究

(三) 兒童活動之組織與實況

(四) 訓練標準

(五) 社會風俗好尚

(5) 經費方面

(一) 上年度決算

(二) 學費收入狀況

(三) 本年經費狀況

(6) 設備方面

(一) 固有狀況

(二) 最欠缺的

(三) 前校長的計劃

(7) 文書方面

(一) 學籍簿

(二) 兒童名冊

(三) 上學期各科成績

(四) 公文簿冊

() 計劃方面

(一) 前校長之計劃

(二) 教育委員之計劃

(三) 地方上教育界之計劃

(9) 其他

(一) 校工情形

(二) 火食情形

丁、實行接收

(二) 接收後的校務調查

甲、訪問學校附近的教育界人物應注意調查下列問題

研究

研究

(1) 教育界對於本校的意見

(一) 以前的優點及劣點

(二) 急須改革的事項

(三) 對於前校長的批評

(四) 對於教學上訓育上的主張

(五) 對於教育上的主張

(2) 社會狀況

(一) 一般民衆對於學校的觀念

(二) 風俗與好尚

(三) 對於小學校教師的態度

(四) 社會經濟狀況

乙、訪問學校附近行政人員注意調查下列各問題

(一) 本校以前的優點和劣點

(二) 急待改革的事項

(三) 對於前校長的批評

(四) 對於教育上的主張

(2) 社會方面

(一) 一般民衆對於學校的觀念

(二) 風俗與好尚

(三) 社會上急須改進的事項

丙、招本校年長優秀兒童談話注意調查下列各項

(1) 同學方面

(一) 品行最好的有那許多

(二) 品行最不好的有那許多

(三) 各級成績最好的那許多

研究

研究

(四) 各級成績最不好的那許多

(五) 大多數同學對於前校長的感情如何

(六) 本校同學以前最大的點缺是那許多

(2) 校務方面

(一) 本校以前最大的缺點是那許多

(二) 前校長在校任事勞苦否

(三) 其他

(3) 教學方面

(一) 各科教學概況

(二) 多數同學喜歡那幾科

(三) 多數同學最怕那幾科

(四) 練習溫習的時間多麼

(一) 課外有那許多活動

(二) 各項活動如何指導

(三) 前校長常用的懲獎方法和同學的反應如何

(5) 家庭方面

(一) 家庭對於學校的信仰如何

(二) 家庭對於教育上有無主張

(三) 家庭生活狀況如何

丁、訪問兒童家長注意調查下列各項

(1) 對於學校的意見

(2) 對於子弟的希望

(3) 對於前校長的批評

(4) 擬訂本學年校務進行計劃書

研究

研究

(5) 編造本學年預算案

(6) 聘請助教

(一) 決定待遇標準

(二) 決定選人標準

(三) 請託各方介紹

(四) 擬訂接洽時談要話點

(五) 實地接洽

(六) 正式聘定

(7) 整理校務準備開學

(一) 校務分掌辦法

(二) 開學前應行準備或進行事項

一、校舍和各項設備整頓修理

二、布置校舍

三、決定伙食辦法

四、僱定校工

五、訂本學期辦事歷

六、招考新生

1. 調查各級人數

2. 決定招生方法

一、駐校招收

二、沿戶招收

(三)擬訂新生登記表格

	姓名
	年歲
	性別
兒童方面	兒
	童
家庭方面	讀書經過
	個性身體
職業人數家長	職業
	人數
家長	家長
	家長
	備註

研究

研究

(四) 實行招生

(8) 開學

(一) 發布開學日期

(二) 準備開學日期應行辦理事項

一、兒童報到手續

二、收費手續

三、與家長談話要點

四、擬訂始業式順序

五、始業式訓話要點

六、始業報告事項

七、始業式後與兒童談話應行調查事項

(三) 依規定手續開學

(9) 舉行分數測驗

(一) 調查上學期各級成績

(二) 發布分級測驗

(三) 決定測驗方法

(四) 選定測驗題目

(五) 擬定分級標準

(六) 實行測驗

(七) 統計測驗結果

(八) 分定年級

(10) 舉行新舊同學聯歡會

(一) 設計引起舉行聯歡會動機

(二) 指導聯歡會經濟的支配與籌集

(三) 指導兒童籌辦聯歡會

(四) 聯歡會應注意考察的事項

研究

研究

一、兒童的個性

二、團體的秩序

(三) 小學行政的範圍

甲、小學行政的範圍頗廣茲列表如下

初等教育制度

建築設備

教師待遇與支配

校務分掌

經費運用

學級編制

課程支配

成績考查

兒童訓練

學校衛生
規程

小學行政

校務行政

(四) 小學行政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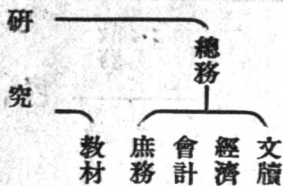
擴充行政——家庭聯絡
社會事業

甲、小學行政目的——增進初等教育的效率



(五) 小學行政的組織

甲、單級行政組織



校長

助教

教務

訓育

教法

圖書

測驗

兒童活動指導

訓育標準

團體訓育

閱書會

體育會

音樂會

種植會

公務會

兒童自治團

(六) 小學行政的原則

甲、目的是教育的

乙、方法是分工合作的

丙、演進是科學的

丁、精神是整個的

農民教育理論上的先決問題

夏錦濤

(一) 兩個不同的見地

大凡研究過自然科學的人，總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在一分一秒不斷地蛻變着。嚇格爾的辯證法，就是一種代表的學說。除非他們或她們是上帝的信徒底學者，確信着宇宙間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賜的；其他從事研究科學的人大概總不會有懷疑了吧？我想。

同樣的，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多方面的。同樣一件事而有兩方面以上的觀察和見解，在現社會內的確是很多見的。譬如就人類對於法律的認識而言，大別言之，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愛因斯坦的相對論，雖然不能引作一個整個的例證，但是，我們見少可以承認這是一個先進的導師。

從這裏，我們的認識是，對於農民教育也應當——不但是應當而且是不得不——採取這樣的態度。假使讀民農教育的人而與農民是站在根本相反對的地位，那末，即使他有通天大本領，而我們可用科學的預側法，斷定實施的過程和結果是：「枉費金錢功夫」「一無所

得」。

同時，我還有一點附帶的意見。我認爲辦農民教育的人，應該用科學的方法——拋棄主觀的見解，從事客觀的分析——去實際觀察中國農村的狀況和中國農民的生活情形，我尋出農民們的需要所在，而後決定實施教育的方針和原則等等。

(二)教育與社會

教育才能救國，世界人類所公認的然而且下一般研究教育的人多很懷疑。讀到農民教育，依據我個人的意見，既是同屬教育事業的範圍，則在大體上當然是類似的。可是，或許有人要說，教育不能救國，只是指普通教育而言，農民教育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教育當照可以救國的。在這裏，我不願多說，只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地來客觀分析一下吧！

假使我們曾用科學方法研究過社會底一切現象的，總得明白社會是分經濟現象與精神（觀念形態）現象兩部份——所謂精神現象者，即指法別宗教藝術哲學以及言語等種現象而言。在我們研究自然科學的人看來，社會的經濟現象和上面所舉的一羣精神現象，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社會的經濟現象是社會的根本，是建築上的基礎工程，而上面所舉的一羣精

神現象，是立在這種基礎上面的部建築。所以，我們知道教育也是精神現象之一，應當在這裏出發研究教育與經濟現象的相互作用的關係。

我們知道，這種當做觀念形態的真實基礎的社會經濟構造，也不是完全靜止不動，而是立刻也不停地那裏變化。而且，因為基礎發生變動，上部構造也因之而發生變革。

社會上的物質生產力，產出一定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在法制上變成所有關係而表現出來。譬如大機械工場生產及交通機關發達，產出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種關係，在法制上就變成了私有財產制度。這種生產關係和所有關係，最初是維持和發展這種物質生產力的方法，但是後來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階段之後，這些從前維持牠發達牠的生產關係所有關係，反而變成了阻礙牠發展的障物。於是，兩者之間發生衝突，而從前發展生產力的生產關係和所有關係反而變成了拘束生產力桎梏。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教育只是一種精神現象，不能左右社會的變革的。農民教育以雖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教育，但是農民教育是一種社會的精神現象，乃是無可異議的；這樣農民教育是否可以救國——變革社會——的問題，迎刃而解了。

(三) 中國農民與教育

我們知道，不論在西歐，日本或中國，農民知識程度總在水平線之下，乃是一種不可抹殺的共通現象。農民之所以無知識，并非農民自身不願受教育或不能受教育，乃由於社會的客觀條件所限制着有以改之。

即以中國而論，自鴉片戰爭以後，西歐的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侵入中國的城市與農村，中國的農村就日趨衰落。而使整個的中國封建經濟制度受了極大的打擊。

農村衰落的現象是，中國農民固有經濟被破壞而宣告破產，失業者羣的增加而變成產業預備軍造成社會的根本危機，生產力的減低等等。

我們再具體的來講，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農村裏的佃農與失業者，比之鴉片戰爭後的現在，他的比例如何？不用說得相去真有天壤之隔。同樣的，把農民的生活狀況來比較一下，也可得到一種很正確證明。

真的，在目前的中國，農民問題確是嚴重已極。甚至可以說，中國農民問題得有解決後，中國的社會問題才得有相當的解決！

教育之能否解決他們的生活底問題，恕我再不贅述了。

(四) 我們應取的教育方針

教育不能教國，那麼辦農民教育做什？

我的答覆是：——

辦農民教育者的責任只是使農民能夠明白社會，明白自己；至於農民自身的問題，讓農民把所學得的當作自己的武器去解除自己的痛苦而永遠地保持着自己能夠支配自己的力量！

一九二九，八，十八，作，

研
究



本刊投稿簡則

(一) 來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

(二) 本刊除公牘法規會議紀錄外歡迎外稿文責投稿

者自負

(三) 來稿文件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 來稿者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五) 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預

先聲明

(六)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

聲明不在此限

(七) 來稿請寄吳江縣教育局月刊編輯處

第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吳江縣教育局

發行者 吳江縣教育局

印刷者 南潯印刷公司